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内容，并经充分讨论认为：

1、 针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针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笃林



李 力



丁利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